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
辅导情况报告



辅导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辅导机构”）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股份”、“发行人”）签订了《辅导协议》，受聘担任金润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并于 2020 年 12 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经过近 10 个月的辅导，兴业证券和金润股份一致认为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达到了计划目标。现根据《山东证监局关于开展辖区挂牌公司公开发行辅导验收工作的通知》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要求，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本次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辅导期间，兴业证券辅导人员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金润股份实际情况，进行了辅导工作。辅导前期着重于对金润股份的具体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制定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中期，一方面对发现的问题，制定初步解决方案，通过与金润股份协商、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确定整改方案，对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专项调查，整改方案落实到专人，并督促实施。另一方面，组织金润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金润股份实际控制人进行集中培训与学习，讲解与发行挂牌相关的政策、案例等，使其对精选层挂牌规范运作有了全面深刻认识。辅导后期，主要是评估总结，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考试，汇总辅导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兴业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

参与了辅导工作。

目前，兴业证券辅导小组的成员为陆晓航、王超、何嘉勇、马志健、胡乾坤、甘涛、孙佳炜、施心燊、邱龙凡、姚二盼，其中陆晓航为组长且为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其他中介机构辅导人员为庄继宁（立信所）、高旭升（立信所）、李云龙（锦天城）、曹雪莹（锦天城）、田毅（锦天城）。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金润股份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以及金润股份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兴业证券与金润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辅导的内容、辅导的计划与实施方案及要达到的效果。在辅导过程中，双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履行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辅导期间，兴业证券辅导人员认真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查阅资料、走访相关部门、咨询中介机构、询问高管人员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与员工、财务与会计、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运用、重大合同与诉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制定了相应的辅导方案并得到贯彻和实施。金润股份积极配合和支持兴业证券辅导人员开展工作，安排相关人员接受培训，尽快落实整改建议，确保了辅导效果的实现。

如金润股份能够成功发行，兴业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金润股份精选层挂牌后进行持续督导和回访，密切关注其在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用和规范运作等方面持续符合精选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兴业证券与金润股份签订辅导协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向贵局提交了备案登记材料，并已经贵局受理确认。辅导期间，兴业证券辅导人员认真履行辅导备案和报告的相关手续，及时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报告材料。金润股份积极配合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及时落实整改方案，对辅导备案报告未提出异议。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金润股份保持了稳健经营，财务状况良好，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3,004.92	21,335.57	14,226.28	11,952.99
负债合计	3,054.28	4,067.31	2,263.51	1,312.42
股东权益合计	19,950.64	17,268.26	11,962.77	10,640.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950.64	17,268.26	11,962.77	10,640.57

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9,609.41	15,397.12	6,719.14	4,619.62
营业利润	4,574.56	6,000.04	1,867.38	1,243.51
利润总额	4,565.53	6,000.34	1,882.00	1,236.38
毛利率	64.41%	63.30%	55.96%	66.89%
净利润	3,916.09	5,175.98	1,659.91	1,128.7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916.09	5,175.98	1,659.91	1,12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19.77	5,040.86	1,507.24	1,03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19.77	5,040.86	1,507.24	1,036.79

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74	-1,494.38	2,794.33	34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3	725.31	-1,225.18	-13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30	-121.04	-445.38	-458.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7.37	-890.11	1,123.77	-249.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2.62	3,329.99	4,220.10	3,096.33
--------------	----------	----------	----------	----------

2、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6.86	4.79	5.61	8.31
速动比率（倍）	6.39	4.48	5.27	7.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27%	19.05%	15.91%	10.9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0	3.81	2.69	2.3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1%	0.52%	0.88%	1.14%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2	1.56	1.14	0.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3	5.63	4.54	2.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59.65	6,179.46	2,030.81	1,376.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670.87	/	/	146.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08	-0.33	0.63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0%	35.75%	14.71%	1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32%	34.82%	13.36%	1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6	1.16	0.37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6	1.16	0.37	0.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7%	5.50%	9.87%	16.13%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项 目	情况
1、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独立完整情况	
(1) 人员是否独立	是
①是否独立管理员工的人事、薪酬及社保	是
②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否
③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否

项 目	情况
(2) 财务是否独立	是
①是否独立建账	是
②是否有独立银行账号	是
③是否独立纳税	是
(3) 资产是否独立完整	是
①是否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是
②与控股股东的资产产权是否划清	是
(4) 机构是否独立	是
①是否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是
②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	否
(5) 业务是否独立	是
①是否有独立固定的经营场所	是
②主要经营流程是否完整	是
③是否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	是
④前 5 名供应商中是否有控股股东	无
⑤是否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是
⑥前 5 名客户中是否有控股股东	无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和规范运作的情况	
(1) 股东大会是否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	是
(2) 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操纵情况	否
(3) 董事会是否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	是
(4) 董事会是否存在被董事长或其他人员操纵的情况	否
(5) 监事会是否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	是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1)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评估	良好
(2) 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评估	良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1) 董事是否勤勉尽责	是

项 目	情况
(2) 监事是否勤勉尽责	是
(3) 高级管理人是否勤勉尽责	是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是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1) 是否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否
(2)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是
(3) 是否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是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是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8、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是
9、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否
10、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无
11、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三、辅导主要内容及效果

(一) 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兴业证券确立如下辅导内容：

1、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组织专业人士进行必要的授课。

2、对发行人的设立、历次演变、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规范；

3、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5、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进行规范；

6、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

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8、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督促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规范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并规范运行；

10、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符合精选层挂牌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二）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兴业证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采取“集中授课、对口衔接、个别答疑、考试巩固、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组织协调”等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在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的积极协助和配合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有效落实和实施，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内容，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1、辅导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了兴业证券辅导人员组织的培训授课，并通过验收模拟考试，对精选层挂牌公司规范运作有了全面深刻的理解、对各自的责任、权利、义务有了明确的认识。

2、发行人根据兴业证券辅导人员的整改方案，独立经营、规范运作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利益冲突的企业中任职；发行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设有专门的计划财务部；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3、在辅导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发行人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管理、质量控制、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以适应日益扩大的生产规模，以满足精选层挂牌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三）辅导效果评价

截止辅导期结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良好，股权结构清晰，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关联交易真实公允，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达到辅导的预期效果。

（四）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整个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积极配合并参与辅导工作，及时提供调查资料；及时召集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参与座谈、专题讨论，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发行人内部各部门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就兴业证券辅导人员的问题认真解答，并提供相关资料；发行人领导十分重视辅导工作，要求整改方案落实到人，限定完成期限；安排所有相关人员参加辅导培训，学习态度认真。发行人还为辅导人员安排了适宜的工作环境和条件，提供了必要的工作设施。发行人的高层领导以身作则，各部门积极配合，确保辅导工作圆满完成。

（五）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对赌协议的解除

（1）唐忠云与盈智创投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11月20日，唐忠云与盈智创投、金润股份签订了《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盈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唐忠云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金润股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1,290万元，其中盈智创投向金润股份合计投资人民币2,05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剩余1,872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盈智创投持有金润股份13.95%股份。

2016年1月25日，唐忠云与盈智创投、金润股份签订了《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盈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唐忠云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

①下述年度应达到以下财务指标否则唐忠云将按《补充协议》的约定对盈智创投进行补偿：2015年度金润股份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2016年度金润股份净利润不低于780万元；2017年度金润股份净利润不低于1014万元。

②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润股份在2015-2017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至承诺数额，则由唐忠云以现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

现金分红或自筹资金的方式给予盈智创投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即按照下述公式补偿给盈智创投：现金补偿额=盈智创投实际投资成本×（1-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③唐忠云将在2018年5月31日前完成上述补偿。超过上述期限不予补偿的，唐忠云应向盈智创投支付违约金：以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额为基数，按照8%的年利率换算成日利率后计算。

（2）业绩补偿的执行及终止情况

金润股份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235,940.63元，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707,756.12元，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36,714.97元。由于金润股份2015年以及2017年的经营业绩未达到《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指标，触发业绩补偿事项，但盈智创投未要求唐忠云支付业绩补偿款。

辅导过程中，兴业证券和发行人律师建议公司及时解除对赌协议。2021年1月21日，盈智创投与唐忠云签订关于《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之协议》（以下简称“《挂牌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目前，上述投资人的特殊权利处于终止状态，金润股份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

经兴业证券及发行人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于土地使用权证为烟国用(2016)第10442号，使用权面积为17,933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上曾有六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分别为：车间（临建）、仓库（临建）、5号楼厂房配建的厕所、南门2处传达室、配电室。

经兴业证券及律师的建议，截至目前，公司已拆除改建仓库（临建）、车间（临建）、南门2处传达室，拟拆除或改建5号楼厂房配建的厕所、配电室。

经兴业证券及发行人律师审查后认为，金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有效，金润股份已取得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金润股份主要财产权属清晰。目前，公司尚未拆除的5号楼厂房配建的厕所、配电室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途的房屋建筑物，未来的拆除及改建工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存在未按照员工上年度实际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

经兴业证券及发行人律师验证与核查，金润股份报告期内存在未按照员工上年度实际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经兴业证券及发行人律师的建议，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国家规定，按照本人工资收入为社保缴费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21年8月18日，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芝罘管理部出具了《证明》，载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我中心开设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查询，自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该公司未因有违反公积金管理规定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根据兴业证券于信用中国网站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页面（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有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兴业证券及发行人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改进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

（1）部分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瑕疵

2018年至2020年间，金润股份部分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地方，具体表现在部分收入存在跨期的情况及期间费用的分类归集不够准确两个方面。在兴业证券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辅导下，公司于2021年上半年对报告期内可能存在跨期情况的收入进行重新的梳理并根据相应的收入确认单据进行了核实，将存在跨期情况的收入调整至正确的期间。此外公司对2018年至2020年的期间费用进行了重新的梳理，将存在跨期情况的运输费用调整至正确期间，将成本或期间费用中的招投标费用调整至销售费用，并于2021年8月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的专项说明。

（2）部分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改进

针对销售环节相关内部控制，兴业证券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销售相关内

部控制的情况，提出了相应的改进建议，主要包括具体制度完善、部门协调及信息传递、业务单据流转归档以及发出商品的处理等方面。具体为：建议企业进一步完善退换货制度等与销售相关的制度；建议企业针对合同、发货单、物流单、发货验收单等单据的流转过程进行重新的梳理与调整，减少单据流转过程中冗余的环节，提升单据流转的有效性与时效性，同时加强对相应单据的管理与保存的工作，确保相应单据的存在性、完整性与准确性；建议销售部门在每月末都要对相应的发出商品的情况进行自身内部数据的核对，并与财务部门、客户进行确认，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行为的单据应及时取回并及时提交至财务部，确保收入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针对费用核算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兴业证券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应的内控调整建议：建议财务部审核相关单据时要核实费用发生人的相关情况以确保期间费用分类的准确性；要求业务部门制定相应的运费、招投标费用的台账，定期与财务部门账面进行核对，在财务报表日要对尚未来票的费用进行暂估入账，从而提升期间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公司在兴业证券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督促下，对部分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改进，并已运行了相当一段时间，规范了企业财务方面的整体运作，提高了财务报表的质量。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并精选层挂牌的评价意见

截止目前，金润股份不存在对挂牌精选层构成重大影响或实质性障碍的问题。通过对金润股份的辅导，辅导机构认为：

- 1、金润股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 2、金润股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金润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规则（试行）》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辅导机构认为金润股份目前已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过程中，兴业证券辅导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责，主要以现场工作的方式完成了对金润股份的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陆晓航

陆晓航

王超

王超

何嘉勇

何嘉勇

马志健

马志健

胡乾坤

胡乾坤

甘涛

甘涛

孙佳炜

孙佳炜

施心榮

施心榮

邱龙凡

邱龙凡

姚二盼

姚二盼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